

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

●農委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〇五一五〇五號

第一條 為輔導農業產銷組織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的共同經營方式，以改善農業經營管理，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生產同類禽、畜、水產動植物或提供休閒農業體驗服務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所組成之共同經營組織。

第三條 農業產銷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農業產銷班申請設立或經整合之名稱統一訂名為「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〇〇〇(產業別)產銷班第〇〇班」，並歸類以蔬菜、果樹(水果)、花卉、雜糧、稻米、有機農產品、香草、毛豬、肉雞、蛋雞、乳牛、羊、鴨、鵝、蜂、特用作物、菇、養殖水產品、休閒農業、其他

等二十項產銷類別命名。其同一鄉(鎮、市、區)之同類產銷班，於班名末端依序加入第〇〇班予以區別，其編號順序以申請先後次序排列。

前項農業產銷班作物類或一般產銷班之組班規模：土地利用型面積為五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二公頃)以上為原則，班員數則以十人以上為原則；畜產類產銷班之組班規模如下：

- 一、毛豬：每班班員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原則，每人飼養頭數二〇頭以上。
- 二、肉雞：每班班員為十至二十戶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三、〇〇〇隻以上。
- 三、蛋雞：每班班員以十至二十戶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三〇、〇〇〇隻以上。
- 四、乳牛：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位於酪農區內，每人飼養頭數四〇頭以上。
- 五、羊：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頭數一〇〇頭以上。
- 六、鴨：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

人飼養隻數三、〇〇〇隻以上。

七、鵝：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隻數三、〇〇〇隻以上。

八、蜂：每班為班員五人以上為原則，每人飼養箱數一〇〇箱以上。

漁業(養殖水產品)產銷班之組班規模：每班班員十人以上為原則。

第五條 農業產銷班之籌設，得由發起人依產業別檢具設立申請書、成員名冊及籌備會議紀錄，向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申請籌設，受理申請之各該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初審並檢附初審意見表函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牧類產銷班基於產銷調節輔導之需要，得由各縣(市)政府或畜產相關產業團體以所轄鄉(鎮、市、區)為組班區域，並依產業別予以組班。農民就同一產業別僅能選擇一個產銷班參加。

第六條 農業產銷班之籌設經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其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應派員指導召開成立班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

計等。

第七條 農業產銷班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業務範圍。
- 五、班址。
- 六、班員加入、退除籍、除名。
-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 八、班基金繳納或退還。
- 九、班會：定期班會及臨時班會。
- 十、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 十一、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 十二、章程訂定及修改之程序。

第八條 農業產銷班班員以專職從事農業產銷之核心農民為主，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行為能力，且自願參加並接受輔導者。
- 二、年滿二十歲，設籍在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組織區域內或同一縣(市)轄區者。

第九條 農業產銷班以班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班會分為定期班會及臨時班會，定期班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隨時召開臨時班

會，均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為召集之。如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由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代為召集之。

第十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分送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得邀請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派員列席指導；必要時，亦得邀請主管機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學、海洋院校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對下列各款重要事項須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修正或變更。
- 二、班員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 三、班基金之來源和繳納。
- 四、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五、班員共同經營事業投資及盈虧分攤事宜。

第十二條 農業產銷班之經費得以班長或經班會決議之代表人名義向所隸屬農、漁會信用部或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帳戶專戶存儲並依班會決議支用。

第十三條 農業產銷班經向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登記後，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研提計畫，報由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彙整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並輔導，其項目如下：

一、改善經營管理：

提供農業經營與農業產銷資訊，協助經營診斷，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建立策略聯盟及辦理人力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等。

二、提升產銷技術：

提供農業生產及行銷技術指導，輔導自動化及電子化等。

三、加強共同運銷或直銷：

提供市場資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協助產品檢驗或檢疫，辦理促銷活動等。

四、輔導休閒農業：

提供休閒農場、觀光農園、教育農園、市民農園及民宿等之營運管理技術與指導。

五、強化財務結構：

協助投資分析，輔導記帳與財務分析，及協助專案貸款等。

前項輔導措施，必要時得洽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學、海洋院校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技術諮詢服

務。

第十四條 為輔導農業產銷班健全組織與正常營運及永續發展，主管機關得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加強輔導；若其評鑑成績連續二年未達六十分者，得予整併。

第十五條 農業產銷班共同經營、共同運銷或出售自產農產品，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十六條 農業產銷班得採策略聯盟方式創設共同品牌，並透過策略聯盟組織，共同促銷自產農產品，拓展內外銷市場。

第十七條 農業產銷班共同出資或以班名義接受獎助，所購置之共同運銷車輛或冷藏車，得以現任班長之名義，附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之該班文號申請核發車輛牌照，由班長出具切結書，並列入共同財產管理及營運。

第十八條 農業產銷班出售自產農產品得以現任班長名義附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之文號開立農民收據。

第十九條 農漁民團體得輔導農業產銷班利用自產之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製有機肥，並申請肥料登記證，得透過策略聯盟組織，開拓市場。

第二十條 農業產銷班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如因故申請合併或解散，應於接到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備查文件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前項清算得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依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或共同經營班，應依本辦法規定在兩年內予以輔導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